

南 宁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南教规〔2020〕1号

南宁市教育局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南宁市城区开发区
和市教育局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
校名命名工作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各城区党委编办，各开发区人社局，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开发区和市教育局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不含中职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校名的使用和管理，经研究，现将学校命名规则通知如下：

一、学校命名的基本原则

（一）学校名称应体现学校的办学性质和层次。根据学校的办学主体、办学层次等因素确定相应的名称。

（二）学校名称应体现学校所在的行政区域或地域。根据学校行政隶属关系或所在的行政区域或地域加以适当的限定词，但不得使用国家、省、市及其象征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以人名、小区楼盘命名学校。

(三) 学校名称应文字简洁，表述准确。避免使用含糊、容易引起误解的描述，避免使用生僻字和乡俗俚语。

(四) 学校选用名称，不得同本市行政区域内已依法设立的学校重名。

(五) 学校未经市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批准，校名不得使用“国际”“实验”“示范”和“特色”等字眼。

二、学校命名要求

(一) 市教育局直属公办完全中学(含独立高中)命名沿用序号命名的方式，格式为：“南宁市第××中学”。

(二) 市教育局直属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命名采用地名(路名)或有地域特色加序号名称命名，格式为：“南宁市××路学校”“南宁市××路(区)第××小学”。

(三) 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命名采用序号命名或有地域特色加序号名称命名，格式为：“南宁市教育局直属第××幼儿园”“南宁市××路(区)第××幼儿园”。

(四) 城区、开发区所辖公办学校、幼儿园命名采用城区名+地名(路名)名称，格式为：“南宁市××区××(路)幼儿园”“南宁市××区××(路)小学”“南宁市××区××(路)初级中学”“南宁市××区××(路)学校”“南宁市××区××(路)中学”。

(五) 如学校有多个校区，在按上述规则命名的基础上再使用“××学校(幼儿园)××校区(分园)”的名称，其中“××校区(分园)”一般使用地域名。

三、学校命名流程

(一) 学校命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原则执行。

(二) 城区、开发区所属的公办学校校名的命名工作由各城区、开发区负责，分别报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备案。

(三) 市教育局直属公办学校校名的命名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委编委审批。

本文件有效期 5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规范南宁市城区开发区和市教育局直属公办中小学校校名命名工作的通知》（南教〔2015〕7 号）同时废止。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